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87号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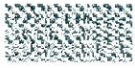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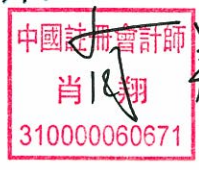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 干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 翔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公开刊登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告》，并于2016年2月26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3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5年。

截至2016年3月3日止，本公司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资金3,500,000,000.00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45,25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4,741,000.00元，已由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汇入到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账户87379022200201001929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40340036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投入金额	建设期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	135.63	35.00	5年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由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采用严格

的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按计划依步骤使用。

截至2017年4月17日，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全部使用完毕。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7,211,829.18
加：活期利息收入（注 1）	834,376.89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注 2）	194,787,206.07
减：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3,259,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0.00

注 1：活期利息收入中，包含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前余额 96.94 元，为利息收入，在销户前转入到自有资金账户中，因此从活期利息收入中抵减；

注 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2016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7379022200201001929	0.00	已销户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78.7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474.10 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1,582.3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变更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

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478.72
募集资金总额			345,474.10								19,478.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345,47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扩建工程航站区工 程项目	否	345,474.10	345,474.10	19,478.72	345,474.10	100.00	2018年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5,474.10	345,474.10	19,478.72	345,474.10	10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45,474.10	345,474.10	19,478.72	345,474.10	100.00		0.00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45,474.10 万元已经使用完毕，并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1,582.3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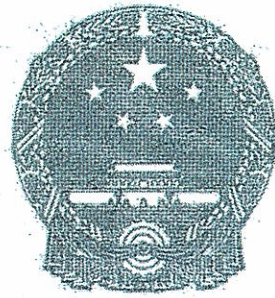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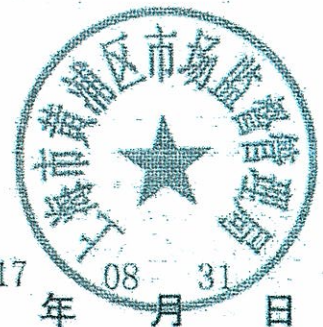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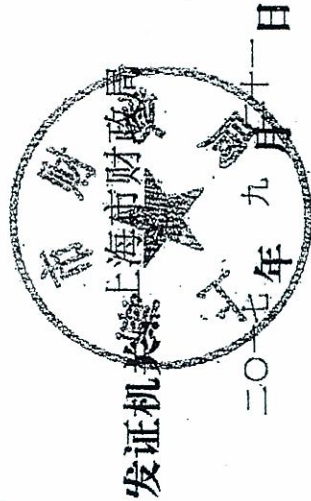
2017 年 0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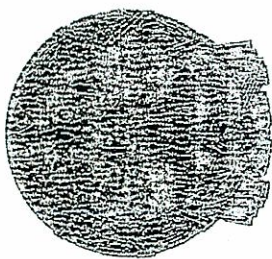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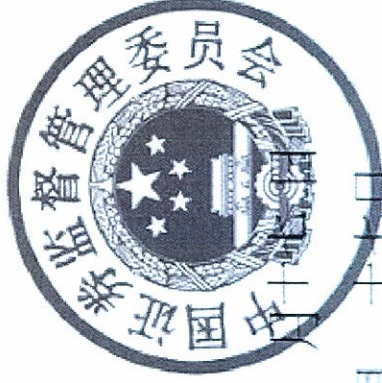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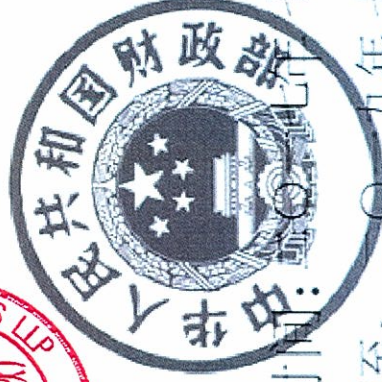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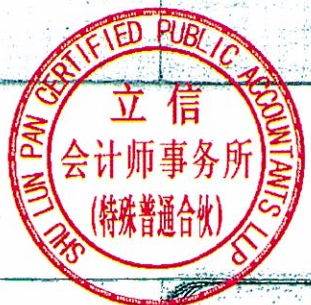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姜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7702012017
 Identity card No.



姜干(110001540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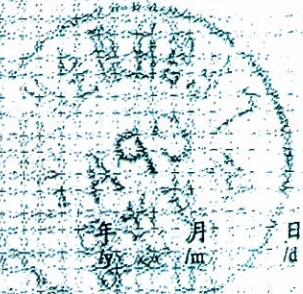


110001540017

证书编号: 11000154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肖翔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09-3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40202168809305311



肖翔(31000006067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3100000606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年 月 日